

宣恩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宣恩县政务诚信建设 2024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宣恩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信用湖北”建设的若干措施（2024年版）》的通知文件精神，深入开展政务诚信建设，持续提升政府公信力。现结合我县实际，拟定《宣恩县政务诚信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

宣恩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7月28日



宣恩县政务诚信建设2024年工作要点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省、州两级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全面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监督，深入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充分发挥信用在提升政府治理能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更深层次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助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1. 建立政府信用档案。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逐步建立我县政府机关、事业单位信用档案，依法归集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等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的信息。实行“政务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法院、县司法局、县人社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2. 开展诚信监测评价。持续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行动，及时处理“信用中国（湖北）”网站“政府违约失信投诉”专栏相关投诉信息，对政府采购、债务融资、招标投标、招商引资、政府投资等领域实行清单管理。开展政务诚信监测评价，将评价结果纳入营商环境评价、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评等。（责

任单位：县发改局、人行宣恩支行、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科经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宣恩监管支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3. 强化违约失信治理。开展政务失信专项治理，强化对失信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的信用监管、约束和惩戒，坚决整治“新官不理旧账”、招商不诚信、政策承诺不兑现、拖欠企业账款、违约拖欠债务等行为。（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纪委监委机关、县委组织部、县法院、县科经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各乡镇人民政府）

4.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要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国发〔2010〕33号）和《湖北省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精神，始终坚持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原则，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合规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等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要按照权力和责任清单制度要求，切实做到依法决策、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督查考评办，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5.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

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微信、政务客户端等途径依法公开政务信息，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工作，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责任单位：县政数局，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6.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各项指标纳入地方财政绩效管理体系，有效监控债务风险。完善政府性债务偿还机制，切实履行债务偿还责任。（牵头单位：县财政局、县科经局，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7.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县各级部门、各乡镇政府要严格执行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一次性告知制等制度，提高服务质量、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深入推进并联审批，完善部门内行政审批事项集中办理制度。进一步优化行政流程，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不断提高行政效率和水平。（牵

头单位：县政数局，责任单位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完成时限：持续实施）

8.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将诚信教育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法律知识和信用知识学习，提升公务员信用意识。依托州公共信用平台、健全公务员诚信档案，并进行公示。拓展公务员诚信档案的运用渠道，严格落实公务员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相关制度，探索在录用、任用、提拔、评优等工作中查询和使用诚信档案信息。（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9. 完善守信践诺。各乡镇、县直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公开承诺，并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要严格履行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将工作部署及完成情况中关于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落实情况以及为群众办实事的践诺情况作为评价政府诚信水平的重要内容；在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市场交易领域应诚实守信，强化信用体系建设，严格履行各项约定义务，为全社会作出表率。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政数局，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0. 健全失信惩戒机制。加大对全县各级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和公务员失信行为的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

通过信用恩施、营商环境曝光台等渠道予以公开。全县各级部门、各乡镇政府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根据失信行为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的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要探索联合开展区域政务诚信状况评价，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政策领域和绩效考核中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各部门要在评优评先、职务晋升中查询信用记录和信用档案，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采取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实行公务员招录信用审查制度。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县市各部门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县督查考评办、县发改局、县委组织部，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1.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明确政务信用信息目录事项，依法依规采集全县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级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处理制度，经核实有误的信息应及时更正或撤销，并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对符合免责和容错条件的行为，不作为政务失信记录。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

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保障其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局、县司法局、县委组织部、中国人民银行宣恩县支行）

12. 完善政务诚信督导机制。形成横向、纵向政务诚信监督机制、社会监督和第三方机构评估机制监督的多方信用约束体系。全县各部门、各乡镇要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情况作为政府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各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党政机关负责人履行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第一责任人工作职责。主动对接州级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州政府定期组织开展的诚信监督检查，掌握政务诚信考核评价结果。建立群众评议机制，广泛开展网上评价，接受群众对政务诚信的评议。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支持信用服务机构、高校及科研院所等第三方机构对各部门、各乡镇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并及时公布结果，加强社会监督。县发改局要充分发挥牵头部门统筹协调工作职能，强化目标管理制度，定期调度。会同县营商办、县督查考评办对存在失信行为的机关单位和企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对造成重大不良后果的追究其责任。（责任单位：县督查考评办、县发改局、县营商办，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3. 畅通民意诉求和投诉渠道。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主动接受社会各界对政务诚信建设情况的监督和评议，依托“12345”政务服务热线、营商环境投诉举报平台、信访部门等渠道完善违约失信投诉专栏，县优化办作为全县政府失信投诉处理的牵头部门，对各渠道的投诉问题进行记录，建立台账，会同县政府办、县发改局逐项督办。（责任单位：县营商办、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三、工作要求

14. 强化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县政府办、县发改局牵头，各成员单位积极配合，明确专人联络，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实施方案，落实人员、经费等必要保障，协同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发改局、中国人民银行宣恩县支行，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5. 加强政务诚信制度建设。认真贯彻实施《湖北省社会信用信息管理条例》，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建设规范。加快推进政务诚信管理制度建设，探索建立政府信用评价地方标准规范，加强政务公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公务员诚信、政府守信践诺机制、政务诚信评价办法等制度建设。（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政数局、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司法局、中国

人民银行宣恩县支行，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6. 加强督查考核。各部门、各乡镇要高度重视，狠抓落实，以政务诚信建设引领全社会诚信水平的提升。县发改局负责对本实施意见落实工作的统筹协调、跟踪了解、督促检查，将各级部门实施政务诚信建设工作情况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进行严格检查考评，并纳入综治目标考核项目，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7. 加强舆论宣传。要采取多种有效形式，开展内容丰富的诚信宣传活动，加大对政府诚信建设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意义、工作目标、主要任务，总结推广政务诚信建设好做法、好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18. 积极引导行业组织和信用服务机构协同监管。支持有关部门授权的行业协会（商会）协助开展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会员信用记录，开展信用承诺、信用培训、诚信宣传、诚信倡议等，将诚信作为行规行约重要内容，引导本行业增强依法诚信经营意识。推动征信、信用评级、信用保险、信用担保、履约担保、信用管理咨询及培训等信用

服务发展，切实发挥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信息采集、加工、应用等方面的专业作用。鼓励相关部门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在信用记录归集、信用信息共享、信用大数据分析、信用风险预警、失信案例核查、失信行为跟踪监测等方面开展合作。

（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